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作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公司”）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一心堂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 号）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60,263.92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总额 60,263.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700.00 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 396,226.40 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9,563.92 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03.5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6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72.6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46,950.5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6,950.51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呈贡支行（账号 78110078801600000196\78110078801400000201）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由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部分的投资，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按照上述相关规定，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立账户：78110078801900000238。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鸿翔中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8110078801100000951。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增加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相应调整，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实施主体由公司（位于昆明）调整为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成都一心数码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数码”，位于成都）共同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一心数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19934456124。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更好地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调整至用于实施新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调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0,900 万元。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一心堂四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2938745946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余额(元)
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600000196	149,172,401.69
2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400000201	133,970,848.18
3	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900000238	56,153,197.95
4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78110078801100000951	130,199,836.28
5	成都一心数码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119934456124	8,779.86
6	一心堂药业（四川）	中国银行股份有	129387459460	0.00

	有限公司	限公司双流分行		
	合计			469,505,063.9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收到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1,927.96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1,791.61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72.6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46,950.51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5 亿元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以上额度为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3.2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现金管理资金为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6、公司 will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5 亿元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以上额度为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3.25 亿元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5 亿元（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5 亿元（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磊

杨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